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4-056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8/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6,000,000元~52,000,000元
回购价格上限	40.87元/股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631,470股
实际回购金额	42,842,071.79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1.13元/股~29.60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方案”)。2023年8月29日,公司披露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6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2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87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3年10月13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3年10月14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0)。

(二)2024年7月31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631,4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1%,回购最高价格29.6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21.13元/股,回购均价26.26元/股,使用资金总额42,842,071.79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4,456,620	40.30	33,211,620	38.85
无限售条件股份	51,033,380	59.70	52,278,380	61.16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746,541	3.21	2,263,111	2.65
股份总数	85,490,000	100.00	85,490,000	100.00

注:除本次股份回购外,其他股份变动情况主要系2023年8月29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上市,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245,000股;2023年9月5日,公司因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2,114,900股非交易过户至“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2024年7月12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1名激励对象离职,回购注销其已获得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000股。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1,631,470股,根据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使用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3026 证券简称:中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2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4年2月6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截止目前,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调整的股份回购价格上限为30.79元/股(含),自2024年7月18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

截止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30,000股,回购股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18%,最高成交价为27.0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9.51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4,989,205.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2024-047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 每股现金红利0.1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8/8	—	2024/8/9	2024/8/9

- 差异化分红结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6月21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结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1,529,709,816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7,393,888股后的1,522,315,92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152,231,592.80元(含税)。2023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详见《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6)。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日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

除权除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且公司此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送股或转增分配,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所以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522,315,928×0.10+1,529,709,816=0.09952元/股。

综上,除权除息参考价=(前收盘价-0.09952)/(1+0)。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8/8	—	2024/8/9	2024/8/9

四、分配实施办法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2024-047

证券代码:603885 证券简称:吉祥航空 公告编号:2024-065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续6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0,000元~300,000,000元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3,477,100股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66
累计已回购金额	279,019,774.59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48元/股~13.3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含15.0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披露的《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落实“提质增效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1)及《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013)。

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披露了《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7),根据有关规定和《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自2024年5月30日起,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4.9313元/股。除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外,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金额为准。

2024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增加为“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除调整股份回购资金总额相关事项外,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5)及《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公告编号:临2024-05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7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7,318,300股,占公司总股本(2,214,005,268股)的比例为0.33%,购买的最高价为11.62元/股,最低价为10.48元/股,支付的金额为79,043,695.2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3,477,100股,占公司总股本(2,214,005,268股)的比例为1.06%,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13.34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10.4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79,019,774.59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股份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0684 证券简称:珠江股份 编号:2024-032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判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再审查审终结,颐和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颐和集团”)的再审查请被驳回。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再审查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
- 暂计涉案金额:33,500万元及利息。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公司一审、二审均已胜诉,颐和集团不服二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最高院作出驳回颐和集团再审查的裁定,公司在二审判决生效后已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影响仍有待于判决的执行情况而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东港公司的债权投资累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30,566.72万元。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判决执行情况作相应会计处理,最终影响情况以审计报告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院”)《民事裁定书》,案号为(2024)最高法民申879号,裁定如下:驳回颐和集团的再审查申请。

一、诉讼基本情况

2020年6月8日,公司依法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广州东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港公司”)、禾盛财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盛投资公司”)、广州保税区远运仓储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泽贸易公司”)和颐和集团等四被告提起诉讼,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编号:2020-026)。

在审理过程中,公司变更诉讼请求,并于2021年7月申请撤回与涉案6,500万元款项有关的诉讼请求。

二、一审判决结果

2021年10月21日,公司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粤01民初719号《民事判决书》(以下简称“一审判决”),判决支持公司关于借款本金33,500万元及利息等大部分诉讼请求,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3日披露的《关于诉讼判决结果的公告》(编号:2021-056)。

东港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作出的一审判决,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错误,故提起上诉,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1日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编号:2021-077)。

三、二审判决结果

2023年9月8日,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案号为(2022)粤民终2009号,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披露的《关于诉讼判决结果的公告》(编号:2023-078)。

颐和集团因与公司及二审上诉人东港公司,一审被告禾盛投资公司、远泽贸易公司借款纠纷一案,不服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22)粤民终2009号民事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最高人民法院受理,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6日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编号:2024-007)。

2024年7月31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案号为(2024)最高法民申879号,裁定如下:驳回颐和集团的再审查申请。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一审、二审均已胜诉,颐和集团不服二审判决,向最高院提出再审查申请,最高院作出驳回颐和集团再审查的裁定,公司在二审判决生效后已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影响仍有待于判决的执行情况而定。公司已分别于2020年、2021年、2022年对东港公司的债权投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4,441.31万元、7,445.40元、8,539.64元、140.37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30,566.72万元。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东港公司债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执行减值测试,具体影响以审计报告为准;同时,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0558 证券简称:大西洋 公告编号:临2024-27号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 每股现金红利0.05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8/8	—	2024/8/9	2024/8/9

- 差异化分红结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6月25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97,604,83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9,368,265.71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8/8	—	2024/8/9	2024/8/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四川大西洋集团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

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实际转让时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55元(含税)。

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给个人,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简称“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49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495元。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取得的现金红利的企业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55元。

五、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丹阳街1号
联系电话:0813-5101327
传真:0813-5109042
邮编:643000

特此公告。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4-067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代码:002596)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7月30日、7月31日、8月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以通讯方式向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23日、7月25日、7月3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具体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述事项暂未有其他进展。请投资者仔细阅读上述公告相关内容,尤其是风险提示事项,注意投资风险。

4. 公司以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第3条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60)。上述业绩预告为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24年半年度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修正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况。
3.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688097 证券简称:博众精工 公告编号:2024-047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5日~2024年8月4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921,939股
累计已回购金额	0.6542%
累计已回购金额	5,806.6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7.71元/股~24.9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1.89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

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暨公司“提质增效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2024-00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